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风敏餐饮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359092C
法定代表人	杨风敏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67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风敏餐饮店经营无生产日期、无生产许可证编号、无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，建议立案查处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. 没收2袋“海寿星”；2. 罚款60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3/09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